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秀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43627 、48948 、57051 、58250 、61978 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姚秀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一、第14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號」。

2.犯罪事實一、第17行「作為詐騙他人匯款使用」補充更正為「作為詐騙他人匯款及洗錢之人頭帳戶使用」。

3.犯罪事實一、第19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補充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4.犯罪事實一、第20行「輸內」更正為「輸入」。

5.犯罪事實一、第26行「繳款帳戶內」後補充「，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㈡、證據部分補充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書面告誡、送達證書（偵58250

卷第45至47頁）。

2.告訴人、被害人等報案資料：

①告訴人劉庭瑋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8250 卷第27至32頁）。

②被害人許質恭之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8948 卷第67至73頁）。

③告訴人呂明穎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57051 卷第207 至212 頁）。

④告訴人吳啓禎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61978 卷第31至35、65至67頁）。

3.被告姚秀蕙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金訴卷第202 頁）。

三、論罪與量刑

㈠、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是本案逕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論處，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⑴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⑵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㈢、被告以一交付本案銀行帳戶資料（含兆豐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之正反面照片及信用卡繳款之虛擬帳戶，下稱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4 名告訴人等、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並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固坦認犯行，惟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3.另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危害，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情輕法重而堪予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㈤、爰審酌被告：1.為智慮健全、具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執法機關因而不易查緝贓款流向，增加告訴人等、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2.本身並未實際參與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3.終能坦認犯行（係於審理之前階段即坦承），且僅與被害人許質恭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本院金訴卷第213 至214 頁）並於調解時當場給付調解約定之金額予被害人之代理人許人筑，惟未與其餘告訴人等達成調（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或取得其等諒解之犯後態度；4.其前科素行、犯罪手段、所生危害與告訴人等、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之程度；5.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金訴卷第209 頁）等一切情狀及其自述之身體狀況（本院金訴卷第73頁）、相關資料（本院金訴卷第99至175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緩刑之說明

1.本院審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本案終能坦承犯行，且其犯罪情節俱尚未至無可原宥之程度，併徵以緩刑宣告兼有獎勵自新，並有降低短期自由刑之流弊等意涵等情，如令被告入監執行，對其人格發展及將來復歸社會之適應，未必

有所助益，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被害人許質恭達成調解，已如前述（至於其餘告訴人等於調解期日未到，致被告無從與其等達成調解，此不可歸責於被告），可見被告有悔悟之意，是本院綜核上開各情，認被告歷經本案偵審之程序，應足使其心生警惕，尚無令其入監以監禁方式加以矯正之必要，因認其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年。

2.又為促使被告日後戒慎其行，令其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另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4 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日起1 年內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 萬元。

3.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指明。

四、沒收部分

㈠、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沒收問題。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遂行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罪所掩飾、隱匿之財物（告訴人等、被害人遭詐匯入本案臺灣企銀帳戶之款項，業經轉出），並無證據證明在被告實際掌控中或屬被告所有，尚難認被告就此部分財物具所有權或事實上之處分權，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法　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何惠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馨股

114年度偵字第43627號
114年度偵字第48948號
114年度偵字第57051號
114年度偵字第58250號
114年度偵字第61978號

被　　告　姚秀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姚秀蕙前因提供其所有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他人，而遭詐欺集團用於收取詐騙被害人匯款，於114年5月15日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對其裁處告誡，姚秀蕙並於同日19時13分許簽收告誡書，是其能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身分不明之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收取贓物及掩飾正犯身分，以逃避檢警之查緝，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兆豐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正反面照片（含信用卡驗證碼）及前開兆豐銀行信用卡繳款之虛擬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前開第一銀行信用卡繳款之虛擬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騙他人匯款使用。嗣該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姚秀蕙提供之前開信用卡及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以姚秀蕙前開信用卡經由網路輸內前開信用卡資訊刷卡消費，並由姚秀蕙將其手機接獲之簡訊驗證碼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經由網路購買虛擬貨幣。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再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劉庭瑋等人行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姚秀蕙前開信用卡之繳款帳戶內。嗣因如附表所示之劉庭瑋等人察覺受騙而分別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劉庭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呂明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吳啓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及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姚秀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伊是要辦貸款，對方說要先繳清申請信貸的手續費，所以伊就把信用卡拍照傳給對方，後續對方每次刷卡交易時都會跟伊要驗證碼云云。
二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劉庭瑋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劉庭瑋等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被告兆豐銀行及第一銀行信用卡之繳款帳戶之事實。
三	如附表所示被告前開兆豐銀行及第一銀行信用卡之繳款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劉庭瑋等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被告兆豐銀行及第一銀行信用卡之繳款帳戶之事實。

四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劉庭瑋等人提供之證據資料。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劉庭瑋等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被告兆豐銀行及第一銀行信用卡之繳款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前開兆豐銀行、第一銀行之信用卡及繳款帳戶資料，致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劉庭瑋等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至被告前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後5年以內再犯本案，雖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3款、第1項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經警察機關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罪嫌。惟該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故被告就本案所為，既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32號、112年度台上字第439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無庸再論以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經警察機關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罪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鄭葆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黃意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告訴人/被害人提供之證據資料
1	劉庭瑋（提告）	假貸款	114年5月28日18時2分許	1萬5,000元	被告前開第一銀行信用卡繳款帳戶	1.網路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2.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
2	許質恭（未提告）	假貸款	114年5月29日11時47分許	2萬元	被告前開第一銀行信用卡繳款帳戶	1.網路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2.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 3.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114年5月29日17時33分許	5萬元		

（續上頁）

3	呂　明　穎（提告）	假貸款	114年6月2日14時26分許	2萬元	被告前開兆豐銀行信用卡繳款帳戶	1.網路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2.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
			114年6月2日14時28分許	2萬元		
			114年6月2日14時34分許	2萬元		
			114年6月2日14時35分許	2萬元		
			114年6月2日14時36分許	1萬元		
			114年6月2日14時38分許	1萬元		
4	吳　啓　禎（提告）	假貸款	114年6月2日13時9分許	2萬元	被告前開兆豐銀行信用卡繳款帳戶	1.網路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2.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